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0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修正版實施計畫、調整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301207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2078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2078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『2025臺北燈節』全國各級
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修正版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
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2日北市教終字第
11331131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修正競賽時程，詳情請見該局來函、修正版
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檢附該局來函、修正版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部屬機關
(構)

副本：

